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刘志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,刘志恒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 务, 辞职后刘志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刘志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 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 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刘志恒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,勤勉尽职,为公司规范运作 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对刘志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,在 此期间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日